罪犯林亚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林亚池，男，198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捕前系学生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8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亚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两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8437元。其中林亚池应赔偿人民币260062.2元。林亚池没有财产可供赔偿时，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亚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6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18年1月31日送达。2019年7月19日交付暂予监外执行，2022年7月22日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9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47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18年1月3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6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2022年11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：申请执行人确认赔偿款已全额领取，并同意本案结案。该案已执结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亚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